



# 律學集要

宗律集

## 一、制意

一切有情，由煩惱纏、造作諸業，沈迷三界，不得出離。諸

佛如來哀愍有情，為欲令彼離三惡道，離諸欲染，制立禁戒。由禁戒故，不造惡業，行合律儀，先於世間行正道已，漸次攝心止觀靜慮，得正智慧，方於世間而得解脫。是故戒為定慧解脫一切根本。（解脫道論戒品）。

## 二、大小與通別

戒有大小乘之別：大乘則宗梵網戒本等，小乘則宗十誦四分等。唐道宣律師，盛宏此宗，著述甚富，時人稱為南山宗。明末金陵有古心律師，重興此宗；其子孫三昧見月二律師繼起，創戒壇於寶華山，專以此法軌範僧徒，至今南北大叢林之傳戒，罔不遵寶華之戒法云。（佛敎概論）

三歸、五戒、八戒、沙彌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比丘尼戒、菩薩戒等；就普通說，菩薩戒為大乘，餘皆小乘，但亦未必盡然，應依受者發心如何而定。我近來研究南山律，內中有云：無論受何戒法，皆要先發大乘心，由此看來，那有一種戒法，專名為小乘的呢？（律學要略）

戒有通別之分：所謂通者，即菩薩戒，無論在家出家，均得受持，故名為通。所謂別者，即僧尼戒，其量無限，曰具足戒。此戒唯限出家二眾受持，故云別也。

## 三、受戒之程序

### 一 總標

佛所制戒，有其多種，以諸弟子有七眾故。謂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前五出家眾，後二在家眾。雖復同具正信，同一正見，然出家眾專志一趣勤修出離；出家眾中復開五者，具足之戒，非易可持；當先勤策，淘練心行，得調伏已，漸次乃堪受具足戒；故出家眾復分為五。（解脫道論戒品）

## 二 別列

### 一、在家二眾戒

三皈——不屬於戒，僅名三皈。三皈者：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未受以前必須要了解三皈道理，並非糊裏糊塗地盲從瞎說，如這樣子皆不得三皈。

所謂三寶有四種之別：一理體三寶，二化相三寶，三住持三寶，四一體三寶。盡講起來很深奧複雜，現在且專就住持三寶來說；三寶意義是什麼？佛、法、僧。所謂佛即佛像，如：釋迦佛像，藥師佛像，彌陀佛像等；法即佛所說之經，如：法華經、楞嚴經等，皆佛金口所流露出來之法；僧即出家剃髮受戒有威儀之人。

皈依即迴轉義，因前背捨三寶，而今轉向三寶，故謂之皈依。但無論出家在家人，若受三皈時，最重要點有二：第一要注意皈依三寶是何意義；第二當受三皈時，師父所說應當十分明白，或師父所講的話全是文言，不能了解，如是決不能得三皈；或隔離太遠，聽不明白，亦不得三皈；或雖能聽到大致了解，其中尚有一二懷疑處，亦不得三皈。又正授之時，即是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三說，此最要緊，應十分注意；以後之皈依佛竟依法竟依僧竟，是名三結，無關緊要；所以諸位發心受戒，應先了知三皈依意義，又當正授時，要在先皈依佛三遍注意，乃可得三皈。（律學要略）

皈依者皈依，依者依託。如人墮海，忽有船來，即便趨向，是皈依義。上船安坐，是依託義。

生死為海，三寶為船，眾生皈依，即登彼岸。既皈依佛，以佛為師；從今日起，乃至命終，不得皈依天魔外道，邪鬼邪神。既皈依法，以法為師，從今日起，乃至命終，不得皈依外道典籍（法）。即佛經，及修行種種法門；典籍，即經書也。既皈依僧，以僧為師，從於今日，乃至命終，不得皈依外道徒眾。（印光大師文鈔）

受皈依者至佛前，至誠禮拜三拜；長跪合掌，心念口言，皈依言詞本應自說，如或不能，師應教授。

我某甲盡形壽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三說）

我某甲盡形壽皈依佛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三說）

問：但三皈法（尚未受戒名為單三皈）。可只皈依一二否？又此法為復全收六道，為復只許人倫，於人倫中亦有不應受者否？若受後有犯，云何懺悔？

答：佛初成道，為龍王及二商人說法，教令皈依。未來比丘僧，即唱三皈；今若只皈依一二，不名皈依也。三皈之法，惟地獄劇苦不能享受，設或知皈依應離苦，其餘五道總無遮難。若更皈依邪魔外道，名失三皈；後能返邪，亦所聽許，非如受具復入外道為重難也。

問：但受三皈得無作戒否？倘或殺盜姪妄為破戒否？

答：受五戒八戒十戒者，說三皈時即云盡壽為優婆塞，一日一夜為淨行優婆塞，隨如來出家等故發無作也。今但受三皈者，本不受戒，自無所發，既未發戒，亦無破戒之罪，然有世間性罪也。（智旭大師）——下期待續——

## 書叢樹提菩

一、八識規矩頌 釋默如著 四元  
二、無聲息的歌唱釋星雲著 五元

附：本社精印彩色西方三聖像每十張十元一百張以上八折優待港埠讀者欲請像者請至識廣付款每百張港幣六十元。

函購者注意：十元以上請交各地郵局劃帳九〇二四號。十元以下者郵票可以通用。